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澄清公告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該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的若干資料因無心之失未有準確載述，因此就該公告澄清以下內容：

第8項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乃與批准總採購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總銷售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就此而言，天業控股及天業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該公司第3頁及第4頁涉及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的段落應載述如下：

普通股	票數(%)			合資格出席及投票的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放棄投票	
8. 考慮及批准：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新疆天業(集團)有限公司(「天業控股」)就本集團按持續基準採購本集團可能需要的若干PVC樹脂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訂立的協議(「總採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總採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該等交易的執行；	100	0	0	3,236,639
(b) 批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截至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止期間內，有關總採購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50,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0元；及	100	0	0	3,236,639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相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彼／彼等視為對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附帶、從屬或相關的一切行動或事宜。	100	0	0	3,236,639

普通股		票數(%)			合資格出席及投票的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放棄投票	
9.	考慮及批准：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天業控股就本集團按持續基準銷售天業控股可能需要的若干PVC PE管、滴灌帶及滴灌配件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訂立的協議(「總銷售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總銷售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該等交易的執行；	100	0	0	3,236,639
	(b) 批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截至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止期間內，有關總銷售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8,000,000元、人民幣18,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元；及	100	0	0	3,236,639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相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彼／彼等視為對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附帶、從屬或相關的一切行動或事宜。	100	0	0	3,236,639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除第8項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外，已發行519,521,560股股份(其中包括202,400,000股H股及317,121,560股內資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除第8項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外，概無限制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且並無股東僅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於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此外，並無持有5%或以上附投票權股份的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任何建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授權委任代表合共持有317,123,5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04%。

天業控股及天業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彼等連同其聯繫人合計持有313,886,92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60.41%。因此，彼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前述第8項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彼等就前述第8項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的投票將無效。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前述第8項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份總數目為2,000股H股及3,234,639股內資股。

除前述披露者外，該公告載述的一切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澄清公告屬補充資料，應與該公告一併覽閱。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林

中國新疆，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林先生(主席)、張強先生、李河先生及楊萬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尹飛虎先生、秦明先生及麥敬修先生。

* 僅供識別